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33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收盘价为53.77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市盈率为321.24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5.59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较大，超过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硅片及刻蚀设备用硅材料和部件，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100,524.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28.06万元，同比下降10.14%。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31,389.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17.89万元，同比下降1.24%。

●公司以公开竞价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隆半导体”）6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滁州市南谯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谯国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完成了相关款项的支付。晶隆半导体现有产能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益，后续产能扩充及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叠加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环境变化及运营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营业收入、盈利水平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形势、下游消费电子需求及行业供需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波动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7日、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6日-2026年7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100,524.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28.06万元，同比下降10.14%。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31,389.5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17.89万元，同比下降1.24%。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2026年7月6日，公司收到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合格竞买人通知书》，确认公司成为晶隆半导体60%股权的受让方。同日，公司与南谯国资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支付了保证金以外的剩余转让价款。具体详见2026年7月7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硅关于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安徽晶隆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发函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情况

经核查，公司关注到近期半导体硅片行业相关新闻及市场传闻较多。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切勿轻信市场传闻及网络平台上未经核实的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其他情况

公司关注到部分证券公司近期发布的研究报告中涉及公司的业绩预测，现将风险提示如下：部分研究报告对公司的业绩预测仅代表分析师个人观点，为其单方面预测，不代表公司观点。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市场波动及行业趋势等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较大，超过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3、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截至2026年7月9日，公司收盘价为53.77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数据，公司市盈率为321.24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5.59倍。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4、收购后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南谯国资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完成了相关款项的支付。晶隆半导体现有产能规模较小，尚未形成规模效益，后续产能扩充及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叠加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环境变化及运营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营业收入、盈利水平不及预期的风险。

5、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形势、下游消费电子需求及行业供需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行业波动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6、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行业周期、市场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研发投入加大、新产品推进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7、近期半导体硅片行业相关新闻及市场传闻较多。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切勿轻信市场传闻及网络平台上未经核实的信息。

8、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6-03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0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4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楼

咨询联系人：宋伟涛

咨询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电话：0755-23838877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利润分配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证券代码：600557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药品纳入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9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26〕17号】，该目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通知，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有51个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26年版）》（以下简称《国家基药目录》），其中8个药品新增纳入《国家基药目录》，原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年版）》的43个产品本次均继续纳入《国家基药目录》，无药品退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分类	剂型	规格
散结镇痛胶囊	散结剂	胶囊剂	每粒装0.4g
清热解毒口服液	清热剂	合剂	每支装10ml
小柴胡颗粒	解表剂	颗粒剂	每袋装10g、2.5g
恩格列净片	胰岛素及降血糖药	片剂	10mg、25mg
替米沙坦胶囊	抗高血压药	胶囊剂	40mg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祛痰药	吸入用溶液	3ml:0.3g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	平喘药	吸入用溶液	2ml:0.5mg
兔抗胸柔磷酸酯酶注射液	其他抗生素	注射液	2ml:300mg

本次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产品中，散结镇痛胶囊为公司独家品种，该产品于2003年7月获得新药证书，具有软坚散结、化瘀定痛功效，用于子宫内膜异位症（痰瘀互结兼气滞证）引发的继发性痛经、月经不调、盆腔包块及不孕症。临床研究表明散结镇痛胶囊联合米非司酮治疗子宫内膜异位症患者，总有效率更高，且不良反应发生率更低，并能改善血清CA125及性激素水平；联合头孢地尼治疗慢性盆腔炎患者，总有效率达95.45%（vs对照组81.82%），能有效减轻症状、消除盆腔包块、抑制炎症反应（降低IL-1β、IL-6）。2026年，散结镇痛胶囊入选《子宫腺肌病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2026年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有51个品种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其中金振口服液、杏贝止咳颗粒、桂枝茯苓胶囊、腰痹通胶囊、复方南星止痛膏、银翘解毒软胶囊、散结镇痛胶囊共7个药品为公司独家品种。依托上述产品，公司在呼吸与感染、心脑血管、骨科、妇科等领域形成多产品、多剂型、覆盖不同病程或患者群体的产品布局。

上述药品纳入《基本药物目录》将有助于拓宽产品市场销售渠道。现阶段暂无法量化该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短期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变动，但长期将有效助力上述品种拓展市场覆盖面，持续提升销售规模，具备积极正向作用。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6-临035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17,675,170.43元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正向影响，具体的影响金额尚不确定，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户外”）收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红谷滩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恢152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原告）：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被告一）：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淳璞”）

被执行人（被告二）：云南云花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云花谷”）

被执行人（被告三）：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火车来斯”）

被执行人（被告四）：许翌星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国旅户外作为原告，向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许翌星就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红谷滩法院于2023年10月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3-临099《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24年2月5日，国旅户外收到红谷滩法院于2024年2月4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赣0113民初16292号]，判决结果如下：一、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返还原告国旅户外预付款余额及票务独家经营收益人民币13,662,336.86元；二、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636,418.46元；三、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国旅户外支付因维权而产生的费用人民币52,150.94元；四、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淳璞持有的南京火车来斯52.5%的股权、云南云花谷53.33%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五、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淳璞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六、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云南云花谷所有的昆明云花谷景区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七、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火车来斯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的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八、被告许翌星对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九、被告许翌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可以向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追偿；十、驳回原告国旅户外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临005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2024年3月26日，红谷滩法院出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4）赣0113执3547号]，红谷滩法院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临023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4年8月，国旅户外收到红谷滩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3547号]，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临051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2024年9月6日，红谷滩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4）赣0113执3547号案件的执行。2024年10月，红谷滩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恢1528号]，裁定如下：一、拍卖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二、拍卖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临057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5年12月，红谷滩法院送达《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恢1528号]，裁定如下：1、解除对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具体地上附作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清单详见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8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部分内容，不含A2门廊、A3木屋、F2木屋、F3木屋、F4木屋、F5木屋】的查封；2、将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具体地上附作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清单详见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8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部分内容，不含A2门廊、A3木屋、F2木屋、F3木屋、F4木屋、F5木屋】作价2733304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77517C）抵偿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欠申请执行人的债务（备注：抵债金额应当扣除申请执行人应当垫付的本案部分执行费29733.04元）。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77517C）时起转移；3、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77517C）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5-临098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

二、目前进展情况

近日，红谷滩法院送达《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恢1528号]，内容如下：“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云花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许翌星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4年9月25日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恢复执行通知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遂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经依法评估，确定属于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南京三国村景区的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的参考价为14,704,400元。2025年12月8日，本院在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发布第一次拍卖公告，本院于2026年1月8日10时至2026年1月9日10时止在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了第一次拍卖，因无人竞买流拍，流拍价为10,293,080元。2026年1月12日，本院在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网络拍卖平台发布第二次拍卖公告，并于2026年1月28日10时至2026年1月2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网络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拍卖，因无人竞买流拍，流拍价为8,234,464元。2026年2月4日，申请执行人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77517C）申请以二拍流拍价8,234,464元接受上述财产抵偿被执行人所欠其债务。但是因案外人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滨淮村村民委员会于2026年2月25日提出书面异议，本院依法暂停以物抵债。2026年6月30日，案外人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滨淮村村民委员会（原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滨淮村村民委员会）向本院递交《撤回执行异议申请书》，请求依法撤回2026年2月25日提交的《执行异议申请》。同日，申请执行人向本院递交《同意继续以物抵债申请书》，请求本院以二拍流拍价8,234,464元接受上述财产抵偿被执行人所欠其债务。经本院审查，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具体地上附作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清单详见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8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南京三国村景区部分内容】的查封。

2、将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具体地上附作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清单详见苏中资评报字（2025）第800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南京三国村景区部分内容】作价8,234,464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77517C）抵偿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欠申请执行人的债务（备注：抵债金额应当扣除申请执行人应当垫付的本案部分执行费54,140.48元）。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南京三国村的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77517C）时起转移。

3、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3277517C）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正向影响，具体的影响金额尚不确定，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项目验收，获得政府补助人民币37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2.45%，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6-02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20.77		~	33,548.37	18,637.98
	比上年同期增长	60.00%	~	8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233.95		~	27,890.16	13,281.03
	比上年同期增长	90.00%	~	11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77		~	0.3878	0.2155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有色金属资源化利用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涨幅，对应营业收入及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关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行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7月9日收到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产业发展”）出具的《关于减持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海尔产业发展于2026年7月8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行A股股份45,710,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79%（以下简称“本次减持”）。

本次减持后，海尔产业发展持有本行股份486,891,341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8.37%，海尔产业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行股份1,010,168,94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7.3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7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海尔产业发展于2026年7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行A股股份45,710,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7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生变化，不会对本行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青岛银行	股票代码	002948（深圳证券交易所） 03866（香港联合交易所）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571.0000	0.79	
H股	-	-	
合计	4,571.0000	0.7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及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3,260.1341	9.15	48,689.1341	8.37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28,429.9613	4.88	28,429.9613	4.8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18,888.6626	3.25	18,888.6626	3.25
青岛海尼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16.5994	0.52	3,016.5994	0.52
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	1,630.5943	0.28	1,630.5943	0.28
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241.2951	0.04	241.2951	0.04
青岛海尔特种电冰柜有限公司	120.6475	0.02	120.6475	0.02
合计持有股份	105,587.8943	18.14	101,016.8943	17.3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587.8943	18.14	101,016.8943	17.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日期为2026年6月2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海尔产业发展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截至2026年7月8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中的数据如有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6-4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拟以所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571号）。

公司收到广东能源集团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已于2026年7月9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为“26粤能源KEB”，债券代码为“117254.SZ”，实际发行规模为25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0.01%。本次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12.50元/股，换股期限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兑付日前一个交易日止，即本期债券换股期限为2027年1月11日至2031年7月8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广东能源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227 证券简称：光韵达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9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对离职激励对象全部、绩效考核未达100%激励对象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95,971,391股变更为595,761,39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595,971,391元变更为595,761,391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7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并声明如下：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8月21日，9:00-12:00；14:00-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联系人：范荣 王永铄

3、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金迪世纪大厦A栋12楼

4、联系电话：0755-26981580

5、传真：0755-26981500（传真函上请注明“债权人申报”字样）

6、邮箱：info@sunshine-laser.com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